

中国公路学会自动驾驶工作委员会 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国公路学会章程》和《中国公路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本工作委员会的全称为中国公路学会自动驾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动驾驶工作委员会），英文名称 Working Committee on Automated Driving of China Highway & Transportation Society（缩写 WCAD）。

第三条 自动驾驶工作委员会是由全国从事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科学领域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自愿结成并遵照中国公路学会规定成立的专业性学术组织，是中国公路学会的组成部分，在中国公路学会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中国公路学会承担。

第四条 自动驾驶工作委员会为中国公路学会直管分支机构，秘书处设在中国公路学会，地址为北京市安华路 17 号 1 号楼。

第二章 任务

第五条 自动驾驶工作委员会遵从《中国公路学会章程》、《中国公路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在中国公路学会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六条 自动驾驶工作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在车路协同自动驾驶领域范围内积极开展下列活动：

（一）积极举办学术交流活动。发挥学术交流平台的优势，加

强国内和国际交流；组织举办各种前沿技术推广和装备产品运用技术交流会、创新成果展览、竞赛及信息发布共享等活动。

（二）积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随着政府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移的不断推进，主动开展有关自动驾驶的前瞻性课题研究。完善自动驾驶相关技术体系。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高质量地做好服务工作。

（三）编制并发布相关标准或指南。依托学会平台，加强与政府、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合作，积极组织车路协同自动驾驶领域相关标准的编制或修订工作，及时发布相关行业技术指南或发展白皮书等。

（四）开展自动驾驶相关课题协作研究。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参照“政-产-学-研-用-金”创新模式，共同开展技术攻关，促进多学科、多领域、多方向的交叉创新和集成创新；搭建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共享及应用平台。

（五）开展专业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组织开展项目（涵盖国家项目）和课题（开放课题和自主课题）研究，并建立课题管理体系，成立督查工作组，对课题进行跟踪管理等。

（六）组织人才和技术培训。以提升自动驾驶领域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管理能力为目标，积极开展专业人才培养，通过专业性和应用性较强的课程或专题，持续提升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管理能力。

（七）开展自动驾驶领域重要的评选活动。充分发挥试点示范的引领作用，开展具有行业代表性和标志性的评选活动，为政府、学界、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权威性指引，致力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八）全面构建自动驾驶宣传推广平台。发挥工作委员会学术

资源优势，充分利用行业媒体及相关新媒体，推广自动驾驶前沿技术、传播自动驾驶领域的科普知识，扩大社会影响，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工作委员会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九）完成中国公路学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实施开展工作委员会业务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20 名，秘书长 1 名。由中国公路学会聘任，每届任期 5 年。工作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重大事项，到会人数须符合学会对分支机构的管理规定。

第八条 主任委员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工作委员会工作会议；
- （二）确定工作委员会工作思路、年度计划和工作要点；
- （三）检查和督导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九条 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是秘书处。秘书处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设若干名，每届任期 5 年。

第十条 秘书长职责

-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 （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三）决定秘书处各部门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的聘任和聘用；
- （四）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 （一）讨论并审议工作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 (二) 对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积极参加工作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 (四) 完成工作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 (五) 遵守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十二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任委员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撤销其委员资格，并予以通报：

- (一) 无正当理由，累计两次不参加工作委员会会议、活动，并且未履行相关请假程序的；
- (二) 不履行委员职责，或者不胜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工作委员会可聘任顾问、专家若干名。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四条 工作委员会的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和社会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五条 工作委员会的财务由中国公路学会统一管理，其资产和经费均用于工作条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十六条 工作委员会的资产管理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由中国公路学会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经工作委员会一届一次委员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中国公路学会自动驾驶工作委员会。
会。